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11010826210200057584-XM001
2. 项目名称：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451.9765 万元
4. 标的预算金额：451.976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451.9765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为了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性、居民体验度和环境品质，推进撤桶并站工作，减轻桶站值守负担，东升镇拟采购 41 套厢房式垃圾箱，6 套（地库）密闭式垃圾箱。采购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服务、安全、时限要求，符合采购相关规定及项目需求。质量方面，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满溢报警灯、部分洗手池、部分冲洗区、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卷帘门；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进线 4 平方，冲洗区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服务方面，供应商提供全流程服务，严格履行 3 年产品质保期承诺，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开展日常保养。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享受相关本国产品优惠支持政策。

2.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次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至2026年06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参与电子化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采购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3.7.1 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方式：柳老师、010-82619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 、刘志刚

电 话：13488882617 、138114527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本包次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包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保证金）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量化指标（技术评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 946114334@qq.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348888261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28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或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东升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人：王敬梅 联系电话：82619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人员资质证书、业绩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收到系统解密指令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解决，并在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问题，任何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

对本单位开标环节的顺利开展负责，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在收到系统的确认开标结果的指令后，未提出异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误无异议。**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8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量化指标（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6.1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_5_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15分）				
2	类似业绩	10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已履行完毕的垃圾分类箱/房相关业绩证明。每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单份业绩证明必须同时包含以下两项材料，缺一不可，方被认定为一份有效业绩： （1）合同复印件：需能清晰显示合同双方、签订日期、标的物名称（与本次采购货物类似或相关）及金额等信息。 （2）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复印件：需为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最终验收合格并盖章确认的正式文件。	按要求提供相关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减0.5分，最多扣分不超过5分。	根据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
三、技术部分（53分）				
4	深化设计方案	15	依据采购需求要求，深化设计方案须包含①摆放位置规划、②设备外观优化设计、③投口排布专项设计、④设备内部空间规划、⑤现场摆放点位适配设计共5大核心内容；须图文结合（平面布局图/点位分布图/外观效果图/内部结构图至少提供3类以上），按完整性、落地性、针对性量化打分： 1）5项核心内容全部完整提供，且图文结合齐全：有完整的社区点位分布图、单设备外观效果图、投口排布平面图、内部空间布局图、现场摆放适配示意图； 方案贴合东升镇各社区实际场地现状、人行通道、清运作业空间；外观风格与小区环境风貌统一；投口数量/类别/间距排布符合垃圾分类投放人流习惯、清运便捷；内部桶位摆放、操作空间、排水通风规划合理；每台设备摆放点位、朝向、间距均做专项优化，可直接落地实施，得15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2) 5项核心内容全部较为完整的提供,且图文结合较为齐全:提供了社区点位分布图、单设备外观效果图、投口排布平面图、内部空间布局图、现场摆放适配示意图; 方案贴合东升镇各社区实际场地现状;外观风格、投口数量、内部桶位摆放、操作空间、排水通风规划、外部摆放较为合理,实操性较高,得12分; 3) 完整提供4项核心内容,图文结合较齐全缺少任意1项核心设计内容,但其余4项内容编制完整; 提供至少2类以上设计图,方案整体逻辑清晰、布局合理,适配本项目各社区场地及使用需求,无明显不合理设计,方案具备实际可实施性,得9分; 4) 完整提供3项核心内容 仅完成5项中3项设计内容,设计效果图偏少或仅有文字无配图; 基本满足本项目垃圾分类投放、设备摆放、基础布局需求,设计无明显缺陷,可勉强满足项目使用,得6分; 5) 仅完成2项及以下核心内容 设计内容缺失严重,仅有简单文字描述、无任何设计图纸; 未结合各社区现场实际,布局、投口、摆放规划笼统粗放,不具备落地指导性,得3分; 6) 专项深化设计方案仅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方案仅有简单文字描述且无任何自编设计内容,得1分; 7)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1) 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得4分; 4) 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6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工作原理,设备的构成,设备操作,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8分; 2)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 3)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2分; 4)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7	应急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极端天气防护、人为破坏应对等）进行打分： 1）应急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得 10 分； 2）应急措施相对完善，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全面，得 7 分； 3）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但有欠缺，抵抗风险措施不太全面，得 4 分； 4）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应急预案切合可行，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应急预案较可行，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基本充足、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应急预案不可行，得 2 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四、政策功能（2 分）					
9	政策功能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节能产品目录	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451.9765	1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为了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性、居民体验度和环境品质，推进撤桶并站工作，减轻桶站值守负担，东升镇拟采购 41 套厢房式垃圾箱，6 套（地库）密闭式垃圾箱。 采购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服务、安全、时限要求，符合采购相关规定及项目需求。质量方面，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满溢报警灯、部分洗手池、部分冲洗区、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卷帘门；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进线 4 平方，冲洗区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服务方面，供应商提供全流程服务，严格履行 3 年产品质保期承诺，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开展日常保养。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了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性、居民体验度和环境品质，推进撤桶并站工作，减轻桶站值守负担，东升镇拟采购 41 套厢房式垃圾箱，6 套（地库）密闭式垃圾箱。

1. 本项目为厢房式、密闭式垃圾投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成品厢房式、密闭式垃圾投放设备供货、运输、就位、安装调试、质保及配套服务，不包含原垃圾亭拆除、地面硬化、水电工程等，本项目施工工程由其他单位实施，投标人无需考虑、不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及服务范围。

2. 本次采购厢房式、密闭式垃圾投放设备为成品一体式设备，垃圾箱内置投口数量要求为 4-12 个（具体数量详见五、货物需求），设备内部预留标准化空间，可配套摆放存桶区、冲洗区、工具区、操作区、洗手区、投放区、回收区等基本功能，满足区域垃圾分类投放、收纳、密闭存放使用需求。

3. 本次采购项目须并投标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投放需求、场地现状，对本次供货的成品垃圾箱样式、密闭式、结构布局、投放口设置、内部设备摆放位置、内部区域设置、适配场地优化等内容进行专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需贴合现场、合规实用、满足后期运维需求，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辖区内的八家社区、观澳社区、龙岗社区、马坊社区、奥北社区、观林园社区、文龙一里社区、龙樾社区、文晟社区、前屯社区、君安社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1) 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免费装卸、运输及安装调试。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 技术培训

(1) 技术培训应包含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分类、培训流程等。

(2)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设备的构成，设备操作，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3) 操作维护手册：手册应包含设备的使用说明书等必要文档，且均为中文版。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本项目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任何中标人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全年无休，无论何时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使用问题的通知，都能及时响应。对于一般故障，争取在 4 小时内指导或到场修复；对于重大故障，确保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中标人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5）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针对性强以及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五、货物参数及设计要求

（一）设备基础参数要求

1. 设备类型：成品模块化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厢房式、密闭式），整体为工厂预制成品，现场仅需就位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
2. 投放口配置：单台垃圾箱内置投口数量区间为 4-12 个（具体数量详见下表），投标人可根据垃圾分类类别、投放人流量、场地大小优化投口数量及排布方式，投口需区分分类用途，标识清晰、开合顺畅、密封性良好，有效杜绝异味扩散、蚊虫滋生。
3. 内部配置：设备内部预留充足摆放空间，适配常规规格分类垃圾桶摆放、收纳、转运，内部结构规整，无尖锐棱角，预留垃圾桶推拉、取出操作空间，方便后期保洁清运作业。
4. 材质与工艺：设备主体采用耐腐蚀、抗老化、高强度材质，具备防雨、防晒、防锈、防破损特性，适配户外露天长期使用；表面喷涂均匀、附着力强，外观整洁美观，不易褪色变形。
5. 安全性能：设备整体结构稳固，防风、防倾倒，投口设置防夹手设计，设备边角钝化处理，满足公共区域安全使用标准。

（二）深化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完成垃圾箱专项深化设计，提供完整深化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具体深化内容要求如下：

1. 摆放位置深化设计：投标人需结合现有垃圾站点场地现状、人行通道、清运车辆作业空间、周边建筑物及绿植分布，科学规划每台垃圾箱的具体摆放点位；优化设备间距、摆放朝向，确保不占用通行通道、不影响周边居民及环境，同时保障垃圾清运车辆可顺畅停靠、作业。
2. 设备外观深化设计：投标人结合项目整体环境风貌、市政设施标准化要求，优化垃圾箱整体外观造型、色彩搭配、箱体结构、投口样式，保证设备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同时优化箱体密闭结构、排水结构、通风结构，解决户外使用积水、异味问题。
3. 投口排布深化设计：根据各个供货地点的投口核心要求，结合垃圾分类需求、人员投放习惯、清运作业便利性，合理规划投口数量、位置、尺寸、间距，明确不同投口对应的垃圾类别，优化投口开合方式，提升投放便捷性。
4. 设备内部空间深化设计：针对场地现状，优化设备底部适配结构、就位微调方案，确保成品垃圾箱可完美适配现有场地；同时优化内部垃圾桶摆放布局，明确适配垃圾桶规格、摆放数量、排布方式，提升内部空间利用率。
5. 现场摆放点位适配深化设计：针对场地现状，设计设备摆放效果图；自主优化设备标识系统，如垃圾分类标识、温馨提示等细节，提升设备实用性、耐用性、可运维性。
6.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对深化设计的评审意见，优化完善深化设计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方案作为供货及验收依据。

(三) 货物运输地点及参数:

序号	社区	小区	品类	位置	投口数	规格	其他
1	八家社区	八家嘉园小区	厢房式	2号楼正北 4号桶站	12 投口	11000*3100 (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	八家社区	八家嘉园小区	厢房式	18 号楼东 北角 3 号桶 站	12 投口	11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	八家社区	八家嘉园小区	厢房式	23 号楼东 2 号桶站	12 投口	11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	八家社区	八家嘉园小区	厢房式	15 号楼北 4 号桶站	12 投口	11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5	观澳社区	观澳园南区	厢房式	南门西侧 (五单元)	12 投口	11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6	观澳社区	观澳园北区	厢房式	3号楼西边 3号桶站	9投口	5200(含雨棚 5700)*4200(含 雨棚 47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7	观澳社区	泰欣苑小区	厢房式	8台楼西驿 站	8投口	8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8	龙岗社区	宝盛里小区	厢房式	1号桶站	10投口	9500*2600（含雨棚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9	龙岗社区	宝盛里小区	厢房式	3号桶站	12投口	11000*2600（含雨棚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0	马坊社区	宝盛北里西区东院	厢房式	2号楼北驿站1号桶站	6投口	6000（含雨棚6500）*3500 （含雨棚4000）*2800 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1	马坊社区	宝盛北里西区东院	厢房式	16号楼2号桶站	8投口	8000*3100（含雨棚3600）*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2	马坊社区	宝盛北里西区东院	厢房式	10 号楼北 5 号桶站	6 投口	6600*3100（含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3	马坊社区	武警家属院	厢房式	1 号桶站	6 投口	5000*2600（含雨棚 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4	奥北社区	观景园小区	厢房式	5号楼北3号桶站	8投口	8000*2600（含雨棚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5	奥北社区	观景园小区	厢房式	13号楼北7号桶站	8投口	8000*3100（含雨棚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6	奥北社区	观景园小区	厢房式	14 号楼东 8 号桶站	8 投口	8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7	奥北社区	观景园小区	厢房式	20 号楼南 10 号桶站	8 投口	8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8	奥北社区	芳清园小区	厢房式	4号楼北2号桶站	8投口	8000*2600（含雨棚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19	奥北社区	芳清园小区	厢房式	10号楼北5号桶站	8投口	8000*2600（含雨棚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0	观林园社区	观林园小区	厢房式	2号桶站	4投口	5200*2600（含雨棚 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1	观林园社区	观林园小区	厢房式	4号桶站	10投口	9500*2600（含雨棚 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2	观林园社区	观林园小区	厢房式	5号桶站	10投口	9500*2600（含雨棚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3	观林园社区	观林园小区	厢房式	1号桶站	8投口	6000*3600（含雨棚4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1.5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4	文龙一里社区	文龙一里北区	厢房式	2号楼南面 2号桶站	8投口	7500*2600（含 雨棚 31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 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5	文龙一里社区	文龙一里北区	厢房式	3号楼南面 3号桶站	8投口	7500*2600（含 雨棚 31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 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6	文龙一里社区	坚果社区	厢房式	3号楼西北侧	8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7	文龙二里社区	文龙二里小区	厢房式	7号楼西北草坪	8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8	文龙二里社区	文龙二里小区	厢房式	10 号楼西 北面 9 号桶	8 投口	8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 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29	文龙二里社区	文龙二里小区	厢房式	6 号楼北 4 号桶站	8 投口	8000*3100（含 雨棚 36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 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0	文龙二里社区	文龙二里小区	厢房式	2号楼南面	8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 *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 组装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1	龙樾社区	文龙三里小区	密闭式	地下 1 号桶站	8投口	5600*850*13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脚踏机械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 二、箱体：采用 1.2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2	龙樾社区	文龙三里小区	密闭式	地下4号桶站	6投口	4200*850*13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脚踏机械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 二、箱体：采用1.2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3	龙樾社区	文龙三里小区	密闭式	地下8号桶站	4投口	2800*850*13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脚踏机械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 二、箱体：采用1.2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4	龙樾社区	文龙四里小区	密闭式	地下1号桶站	5投口	3500*850*13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脚踏机械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 二、箱体：采用1.2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5	龙樾社区	文龙三里小区	密闭式	地下2号桶站	6投口	4200*850*13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脚踏机械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 二、箱体：采用1.2mm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4平方，冲洗区304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6	龙樾社区	文龙三里小区	密闭式	地下 5 号桶站	6 投口	4200*850*13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脚踏机械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 二、箱体：采用 1.2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7	龙樾社区	浩思家园小区	厢房式	南门 1 号桶站	8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8	文晟社区	文晟小区南区	厢房式	5号楼西北侧	12 投口	11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39	文晟社区	文晟小区南区	厢房式	北门	12 投口	11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0	文晟社区	文晟小区北区	厢房式	南门左侧	10 投口	9500*2600（含雨棚 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1	前屯社区	莱圳家园小区南	厢房式	7 号楼北 4 号桶站	8 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 *2800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2	前屯社区	莱圳家园小区南	厢房式	5号楼西北3号桶站	8投口	8000*2600（含雨棚 3100） *2800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3	前屯社区	莱圳家园小区北	厢房式	11号正北	8投口	7500*3100（含雨棚 3600） *2800 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4	前屯社区	莱圳家园小区北	厢房式	12 号西面	8 投口	8000*2600 (含雨棚 3100) *2800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5	前屯社区	莱圳家园小区北	厢房式	17 号楼南 14 号桶站	6 投口	6600*2600 (含雨棚 3100) *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预留回收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6	君安社区	君安家园小区东	厢房式	7号楼北1号桶站	8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47	君安社区	君安家园小区西	厢房式	东门 3 号桶站	7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一、配置：红外感应开门、按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手推开门、垃圾分类控制板、防冻推杆、满溢报警灯、臭氧消毒机、紫外线灭蝇灯、排风扇、照明灯、洗手池、冲洗区、卷帘门。 二、箱体：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色泽鲜亮，牢固大气。进线 4 平方，冲洗区 304 不锈钢，地板采用水泥板加地垫。

六、验收标准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参数要求后验收。

（1）按照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费用为合同总价款。在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规格、单价的情况下，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额结算，甲方按照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费用结算单金额付款。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备品、工具、保险、整机保修上门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证及相关证书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二、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涉及样品的，交付货物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与样品完全一致。

3. 乙方应确保自己为“合同货物”的合法出卖方，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该“合同货物”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法律主体的追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的责任。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

1.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提前3日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书面通知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无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五、交付与检验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全部配套服务，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资料。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甲方经核对“合同货物”数量无误及对“合同货物”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已交付。甲方的检验只是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是对产品“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的检验。“合同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4. 甲方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检验，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在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检验手续，因“合同货物”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在合同货物到场检验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合同货物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质量问题，除退回该批合同货物外，甲方按规范要求造成的返工、工期延长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租赁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合同货物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采用第__1__种方式支付货物费用：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__7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于履约进度达到 100 %时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_____（大写：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履行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如需变更应提前与乙方进行沟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提供《操作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完结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办理完检验手续之日起5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开箱检验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检验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货物”或含有“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

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质保期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安装调试正常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货物的修复或更换）。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全年无休，无论何时接到甲方关于设备使用问题的通知，都能及时响应。对于一般故障，争取在 4 小时内指导或到场修复；对于重大故障，确保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于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2 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生成可索引的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生成可索引的目录或提供评分项目索引页码（非实质性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税率

注：本项目报价包含出厂至东升镇指定转运点运输费、含转运至现场运输费、含现场吊（叉）装费、含安装调试费、含交付培训费,不含垃圾亭拆除、地面硬化、水电工程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品类	投口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4 投口	52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	
2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6 投口	50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	
3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6 投口	6000(含雨棚 5500)*3500(含雨 棚 4000)*2800mm		1	
4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6 投口	66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	
5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厢房式	6 投口	66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1	

	设备													
6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7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	
7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1	
8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58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1	
9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6000(含雨棚 6500)*3600(含雨 棚 4100)*2800mm		1	
10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75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拼 接装修		2	
11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75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1	
12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80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5	
13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厢房式	8 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6	

	设备													
14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8 投口	80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分体定制、现场拼 接装修		5	
15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9 投口	5200(含雨棚 5700)*4200(含雨 棚 4700)*2800mm		1	
16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10 投口	9500*2600(含雨棚 3100)*2800mm		4	
17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12 投口	11000*2600(含雨 棚 3100)*2800mm		1	
18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厢房式	12 投口	11000*3100(含雨 棚 3600)*2800mm		7	
19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密闭式	4 投口	2800*850*1300mm		1	
20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密闭式	5 投口	3500*850*1300mm		1	
21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密闭式	6 投口	4200*850*1300mm		3	

22	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 设备								密闭式	8 投口	5600*850*1300mm		1	
总价（元）													47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设备主体箱体：厢房 式垃圾箱采用 1.5mm 镀锌板，高温静电喷 塑；地库密闭式垃圾 箱采用 1.2mm 镀锌 板			
2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冲洗区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电气进线：设备进线 采用 4 平方线缆			
4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地板配置：地板采用 水泥板加地垫配置			
5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开门方式配置：配置 红外感应开门、按钮 开门、脚踏机械开 门、手推开门			
6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功能配置：满溢报警 灯、臭氧消毒机、紫 外线灭蝇灯、排风 扇、照明灯、卷帘 门、防冻推杆、垃圾 分类控制板			
7	第五章采购 需求，五、 货物参数及 设计要求	选配配置：部分站点 配置洗手池、冲洗区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供货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配套服务			
9	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质保：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7×24 小时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到场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10	第五章采购需求，五、货物参数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全要求：结构稳固、防风防倾倒、投口防夹手、边角钝化处理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
...	...	...	...

注：

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第四列填写说明：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否则不做要求。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技术方案

不限定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撰。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化设计方案
- (2) 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应急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政策功能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